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盈方微有限的 3000 万元敞口授信承担 3300 万元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四平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行四平支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